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0033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0330530A00_ATTCH1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毒品防制宣導資訊，請協助運用實體、網路宣
導管道向雇主、移工宣導反毒觀念，以維護其在臺工作權
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27日法保決字第11005510180號函辦理
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素材亦可至本署勞動力發展署「跨國勞動力權益
維護資訊網站」(網址：fw.wda.gov.tw)/宣導專區/宣導
品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
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
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
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
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
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
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